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延边华睿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抚松县人民检察院的抚松县人民检察院档案室升级改造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档案库房智能化管理系统及配套软硬件、智能档案密集架、空气质量检测仪、温湿度监测调控设备、除酸净化一体机、杀菌消毒净化器、漏水报警设备、档案除尘净化整理台、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8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档案消防灭火设备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江西金源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门禁系统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熵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边华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